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代　理　人　許崇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石鳳珠即王石鳳珠即王登賢之繼承人、王美玲即王登賢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自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件債權，而聲請對債務人石鳳珠即王石鳳珠即王登賢之繼承人、王美玲即王登賢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所提出之債權讓與公告，其公告日為民國94年6月27日，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王登賢於93年3月20日死亡，難認已合法通知債務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【㈠提出對本件債務人石鳳珠即王石鳳珠即王登賢之繼承人、王美玲即王登賢之繼承人為債權讓與之合法通知之證明（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王登賢於民國93年3月20日已死亡。)】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債權人既未釋明債務人已受合法債權讓與通知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